|  |
| --- |
|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附件三 案件編號（由主辦及執行單位編列）： 第32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《**績優文化志工》個人推薦表** |
| 推薦獎別 | □金質獎　□銀質獎　□銅質獎　□特殊貢獻獎 |
| 志工運用單位 | (請寫全銜) |
| 志工姓名 |  | 電 話 | (　) |
| 手 機 | (　)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電子信箱(如無則免填) |  |
| 通訊地址 |  □□□ |
| 志工性別及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 | 年　月　日 | [二吋相片黏貼處] |
| 志工擔任志願服務工作項目 |  |
| 志工學經歷 | 學歷：經歷： |
| 志工目前任職之單位及職稱 |  |
| 證明文件 (必填-請勾選) | □已檢附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封面、內頁影本。 □未檢附。□已檢附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服務時數自主查核表。□未檢附。□已檢附志工個人資料「使用授權同意書」。 □未檢附。 |
| 截至113年底連續服務的年資及時數 | 自志願服務法公布日(90.01.20)起算，至113年底為止，符合文化藝術項目的志願服務時數，共計服務　 年，合計　 小時。上述志願服務項目，詳閱自主查核表。 |
| 志工獲獎紀錄(如無則免填) | □曾獲全國績優文化志工個人獎項：□金質獎　　　　　年度。□銀質獎　　　　　年度。□銅質獎　　　　　年度。□特殊貢獻獎　　　　　年度。 □曾獲其他相關志工獎項(請列明獎名及獲獎年度別)： **本表欄位僅供參考**    |
| 113年底前績優事蹟或特殊貢獻(請就品德、服務態度、績優事蹟等分項簡述) | (推薦金、銀質獎者，請著重於前次獲獎之後的新事蹟)一、志工品德：二、服務態度：三、績優事蹟： |
| 志工運用單位 | 承辦人：電　話：E-Mail：地　址： |
| 志工運用單位首長評語 | 首長簽章： |
| 【本推薦表，須經「志工運用單位」填列及查證文化藝術服務年資及時數無誤後，加蓋機關大印或關防(請勿內嵌電子圖檔的大印)，證明推薦資料屬實】**本表欄位僅供參考**中華民國一一四年○月○日 |